

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文件

浙建协[2013]36号

各市（义乌市）建筑业协会、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中施企协字[2009]19号文件“关于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的通知”，在通知中按照《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工作组织管理办法》的规定，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需要进行年审，以确认证书的有效性。为了做好今年这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年审工作组织管理

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的年审工作，由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评价浙江省评价中心、浙江省培训中心）具体组织并负责年审。

二、年审办法

1. 凡取得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满三年的职业经理人均需向省建协提出资格年审申请，并填写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申请表。

2. 省建协对提出资格年审申请的人员进行审核，凡仍然在企业相应的管理岗位任职，且持证有效期内无违法行为和重大过失的职业经理人，确认为年审合格。

3. 今后对未通过年审的职业经理人，不能参加“优秀职业经理人”和“优秀企业经理”的评选表彰活动。

4. 年审是对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有效性的确定，对无故不办理年审手续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

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申请表

申请人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现任 职务		技术职称	
资格等级		认证时间		资格证 书编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传 真		
	移动电话				E-mail		
三年来 主要工 作业绩 与成果 自述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对 申请人 评价					关联 协会 审核 意见		
	(印章) 年 月 日					(印章) 年 月 日	

5. 年审收费按中施企协字[2009]19号文件, 年审收费标准高级每人500元, 中级每人300元(含继续教育费用, 暂不集中继续教育)。

三、年审工作及时间的安排

1、本次参加年审的人员是持中施企协字[2010]27号文件中公布的浙江省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高级、中级人员。

2、在中施企协字[2007]7、17号文件中公布的浙江省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高级、中级人员已在2010年5月13日(签印日期)年审合格, 按照《管理办法》规定第二次年审, 保持持证有效。

年审人员名单详见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网站(<http://www.zjjs.com.cn/jzyhyxh>), 年审时间从通知到达起至6月底前结束, 请各有关企业认真积极, 统一组织本企业的职业经理人年审, 过期恕不受理。

在年审期间, 望企业之间相互转告, 以免耽误年审。

年审地点: 杭州市莫干山路425号瑞祺大厦508室

联系人: 王水清、包奕林

联系电话: 0571-81956258 81956283

附件: 中国工程建设职业经理人资格年审申请表



抄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教处、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省电力局